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17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陳泓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捌拾參元，及其
中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
01
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0,283元	9,683元	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	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。
2	16,000元	15,000元	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	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。
3	11,000元	10,000元	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	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。